

#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申请变更减持承诺的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城投曾于 2008 年 7 月出具《减持承诺函》，承诺于公司 2009 年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称“该次重组”）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宁波城投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自上述承诺函出具日起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出售的价格不低于 15.00 元/股，若上述承诺有效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该价格进行相应处理。

自该次重组实施完成之日至今，控股股东宁波城投一直严格遵守上述承诺。

鉴于，公司拟出售与住宅相关的房地产业务板块，此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宁波城投于 2008 年 7 月出具《减持承诺函》的主营业务环境因此发生重大变化。同时，公司股权高度集中，宁波城投持有公司股份达 76.95%，该股权结构不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亦限制了公司下一步资本运作和业务发展空间。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将致力于商业地产和水泥及其制品业务，并以外延式并购等方式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为打开公司借助资本市场快速发展的通道，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增强投资者信心，控股股东宁波城投拟申请将上述《减持承诺函》变更如下：自本议案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 36 个月内，宁波城投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出售的价格不低于 15.00 元/股，若上述承诺有效期间（2008 年 7 月起）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该价格进行相应处理。

公司九届八次董事会和九届六次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上述《公司控股股东变更减持承诺的申请》，并同意提交公司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变更承诺，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拓展公司下一步资本运作和业务发展空间、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31日